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500ETF华夏，基金代码：159655，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8月5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025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9006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8月6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六日

华夏创业板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创业板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创业板软件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838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8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创业板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合同》《华夏创业板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26年8月7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8月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8月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8月7日
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8月7日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创业板软件ETF发起式联接A	华夏创业板软件ETF发起式联接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8381	028382
各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华夏创业板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时，各类基金份额每次最低申购金额均为1.00元。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1）本基金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申购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 < 1000万元	0.30%
申购金额 ≥ 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2）投资者在申购C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

①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销售其管理的基金，不得收取销售服务费。华夏财富（基金管理人销售子公司）按照本条要求执行。

②其他代销机构：

对于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即365天，下同）的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对于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该笔基金份额持有满一年起所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时，各类基金份额每次赎回申请均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时，每次最低赎回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该代销机构（网点）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部计入基金财产。

对于机构投资者，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 7天	1.50%
7天 ≤ 持有期限 < 30天	1.00%
30天 ≤ 持有期限 < 180天	0.50%
持有期限 ≥ 180天	0.00%

对于个人投资者，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 7天	1.50%
持有期限 ≥ 7天	0.0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5.1.1基金转换费：无。

5.1.2转出基金费用：按转出基金赎回时应收的赎回费收取，如该部分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模式购买，除收取赎回费外，还需收取赎回时应收的后端申购费。转换金额指扣除赎回费与后端申购费（若有）后的余额。

5.1.3转入基金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根据适用的转换情形收取，详细如下：

（1）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2）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3）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5）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6）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用，最低为0。

（7）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8）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9）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10）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11）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后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2）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3）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4）从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固定费用－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15）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6）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7）对于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转出情况的补充说明

对于货币型基金，每当有基金新增份额时，均调整持有时间，计算方法如下：

调整后的持有时间=原持有时间×原份额/（原份额+新增份额）

5.1.4上述费用另有优惠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基金转换的有关业务规则。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目前投资者只可在同时销售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入申请应遵循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限制，单笔转出申请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6.1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

6.2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次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6.3扣款日期

投资者与销售机构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6.4扣款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需以电子交易平台指定的、与交易账户绑定的银行卡作为扣款银行卡，目前包括中国建设银行储蓄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中国银行借记卡、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储蓄卡、民生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借记卡、华夏银行借记卡、广发银行借记卡、上海银行借记卡、平安银行借记卡、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借记卡、交通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光大银行借记卡、北京银行借记卡等。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需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

如投资者指定扣款银行卡或扣款账户余额不足的，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6.5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应遵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中相关规定执行，如有费率优惠活动，请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6.6交易确认

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6.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或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等，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在北京的投资理财中心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可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

传真：010-88066028

（2）北京西三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一层107-108A（100089）

电话：010-82523198

传真：010-82523196

（3）北京望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宏泰东街绿地中国锦103（100102）

电话：010- 64709882

传真：010- 64702330

（4）北京朝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兆泰国际AB座2层（100020）

电话：010- 64185185

传真：010- 64185180

（5）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902室（200120）

电话：021-50820661

传真：021-50820867

（6）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福田区福中三路与鹏程一路交汇处西南广电金融中心40A（518000）

电话：0755-82033033

传真：0755-82031949

（7）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30层AD2区（210005）

电话：025-84733916

传真：025-84733928

（8）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万象城2幢2701室-01（310020）

电话：0571-89716606

传真：0571-89716610

（9）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5901房自编A单元（510623）

电话：020-38460001

传真：020-38067182

（10）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栋1单元14层1406-1407号（610000）

电话：028-65730073

传真：028-86725412

（11）电子交易

本公司电子交易包括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移动客户端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ChinaAMC.com。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燕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www.9fund.com	400-158-5050
2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licaike.hexun.com	400-920-0022,021-20639581
3	财告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www.jinjiwo.com	400-003-5811
4	上海陆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wacaijijin.com	021-50810673
5	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www.gwcaifu.com/	0851-85407888
6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www.txfund.com	4000-890-555
7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baiyingfund.com	95055-4
8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boshiwealth.com	4006106568
9	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	www.efunds5.com.cn	400-160-8888
10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noah-fund.com	400-821-5399
11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www.zlfund.cn	4006-788-887
1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cn	95021
13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shobuy.com	400-700-9665
14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123.cn	95188-8
15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richfund.com	400-820-2899
16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fund.com	952555
17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leadfund.com.cn/	95733
18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www.harvestwm.cn	400-021-8850
19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rich.com	010-66154828
20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www.puyifund.com/	400-080-3388
21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xinfund.com	400-609-9200
22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snjijin.com	95177
23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tonghuafund.com	400-101-9301
24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hcfunds.com/	400-066-5728
25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www.wg.com.cn/	021-20292031
26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xincai.com	010-62676369
27	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www.hthfund.com/	400-829-1218
28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ianfortune.com	400-673-7010
29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20fund.com.cn	400-799-1888
30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66lantai.com	400-118-1188
31	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otjjin.com	021-34013999
32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taixincf.com	400004821
33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iyufund.com.cn	400-820-5369
34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zhongzhengfund.com	400-6767-523
35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lufunds.com	400-821-9031
36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ngmi.cn	020-89629066
37	和讯信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gcorphk.com	4000-555-671
38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ifastpsz.com.cn	400-684-0500
39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kentsrui.jd.com/	95118
40	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zhengtongfunds.com	021-20630188
41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fzinv.com	400-9302-888
42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danjuanapp.com	400-159-9288
43	深圳市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www.simuwang.com	400-666-7388
44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qianjungun.com	400-700-9700
45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仅销售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www.amcfortune.com	400-817-5666
46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https://www.citicsf.com	400-990-8826
4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108.com	95587,4008-888-108
4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sen.com.cn	95536
4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mschina.com	95565
5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ecitic.com	95548
5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4008-888-888或95551
5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wsc.com.cn	95355
53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mszq.com	95376
54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bhzq.com	95060
5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c.com.cn	95597
56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ad.citics.com/	95548
57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xzq.net	95309
58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gws.com	95514,400-6666-888
59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www.gzs.com.cn	95548
60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lms.com.cn	95570
61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szq.com	95575
62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x168.com.cn	95584
6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ztzq.com.cn	95538
6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firstcapital.com.cn	95358
65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lzq.com	95368
66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jzq.com.cn	95310
67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mbhstock.com	400-820-5898
68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rsec.com.cn	95390
69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vanhe.cn/	4008-832-832
70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https://www.licaimofang.com/	400-080-8208
71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http://fundzhinosig.com/	95510
72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aibank.com	956186

各销售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后续销售机构增减或信息变更将在本公司官网公示，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7.2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华夏创业板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华夏创业板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为华夏创业板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夏创业板软件ETF”）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华夏创业板软件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因此本基金的净值会因华夏创业板软件ETF净值波动而产生波动。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与目标ETF业绩差异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成份股停牌或退市等潜在风险。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根据2017年7月1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分类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故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完成设立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中研拓普高分子材料（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研拓普”），并由中研拓普建设“年产10,000吨聚醚醚酮（PEEK）高分子材料与2,000吨PEEK原料一体化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近日，中研拓普完成了设立注册备案手续，并收到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中研拓普高分子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MAKKYTMA8A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天航
注册资本：1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6年08月04日
住所：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渤海路北侧28号9幢2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9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秀云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国梁合计持有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412,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5%。其中，王秀云持有公司股份2,60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刘国梁持有公司股份2,805,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2024年9月20日起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2024-045）。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王秀云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国梁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216,8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其中在任意连续90个日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根据公司届时最新的总股本数量及减持计划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王秀云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国梁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IPO时持股5%以上股东
持股数量	5,412,350股
持股比例	4.4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412,35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王秀云	2,607,300	2.14%	王秀云、刘国梁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刘国梁	2,805,050	2.31%	
	合计	5,412,350	4.45%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王秀云	1,216,800	1.00%	2025/9/8～2025/9/19	46.68～51.25	2025/8/8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王秀云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国梁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216,8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216,8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08月27日～2026年11月2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因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公司IPO时持股5%以上股东王秀云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国梁的承诺

（1）限售安排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

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人做出的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可以减持公司股份。

自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2年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在本人减持时，本人应通知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